

儒

藏



精華編一〇六冊
經部四書類

儒藏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一〇六/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301-11824-5

I. 儒… II. 北… III. 儒家 IV.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175430 號

書 名: 儒藏(精華編一〇六)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責任編輯: 謝丹雲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824-5/B·0510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電子郵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40.75 印張 553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500.00 元

未經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舉報電話:010-62752024

電子郵箱: fd@pup.pku.edu.cn

《儒藏》精華編第一〇六冊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總編纂 湯一介 龐樸 孫欽善 安平秋
(按年齡排序)

本冊主編 孫欽善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為中心。《儒藏》為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為《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錄》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錄，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為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為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為主，確定內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為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為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為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內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內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說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內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為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一〇六冊

經部 四書類

論語之屬

論語正義〔清〕劉寶楠 劉恭冕

.....

論語正義

〔清〕劉寶楠 撰

〔清〕劉恭冕 補

劉宗永 校點

目錄

校點說明	一
敘	一
凡例	一
論語正義卷一	一
學而第一	一
論語正義卷二	二九
爲政第二	二九
論語正義卷三	六〇
八佾第三	六〇
論語正義卷四	八七
八佾第三	八七
論語正義卷五	一〇九
里仁第四	一〇九

論語正義卷六	一二六
公冶長第五	一二六
論語正義卷七	一六二
雍也第六	一六二
論語正義卷八	一九五
述而第七	一九五
論語正義卷九	二二三
泰伯第八	二二三
論語正義卷十	二四八
子罕第九	二四八
論語正義卷十一	二八三
鄉黨第十	二八三
論語正義卷十二	三〇三
鄉黨第十	三〇三
論語正義卷十三	三一九
鄉黨第十	三一九
論語正義卷十四	三四四

先進第十一	三四四
論語正義卷十五	三八一
顏淵第十二	三八一
論語正義卷十六	四〇六
子路第十三	四〇六
論語正義卷十七	四三五
憲問第十四	四三五
論語正義卷十八	四七九
衛靈公第十五	四七九
論語正義卷十九	五〇六
季氏第十六	五〇六
論語正義卷二十	五二七
陽貨第十七	五二七
論語正義卷二十一	五五七
微子第十八	五五七
論語正義卷二十二	五七八

子張第十九	五七八
論語正義卷二十三	五九一
堯曰第二十	五九一
論語正義卷二十四	六〇四
論語序	六〇四
附錄	六二二
鄭玄《論語序》逸文	六二二
後敘	六二六

校點說明

劉寶楠（一七九一—一八五五），字楚楨，號念樓，江蘇寶應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進士。劉寶楠早年問學於其叔父劉台拱，為諸生時，與儀徵劉文淇齊名，人稱「揚州二劉」。道光八年（一八二八），劉寶楠與劉文淇、梅植之、包慎言、柳興恩、陳立等相約各治一經，他發策得《論語》。劉恭冕《論語正義後敘》云：「先為長編，得數十巨冊，次乃薈萃而折衷之。不為專己之學，亦不欲分漢、宋門戶之見，凡以發揮聖道，證明典禮，期於實事求是而已。」後因官事繁忙未成其業，而由其子劉恭冕繼續完成。一般認為，前十七卷是劉寶楠獨自撰寫的，後七卷則是劉恭冕完成的。也有人認為劉恭冕所續為卷七《雍也》篇以後，而全書也都經劉恭冕增訂過。除《論語正義》外，劉寶楠還著有《釋穀》、《漢石

例》等。

劉恭冕（一八二四—一八八三），字叔俛，號勉齋。光緒五年（一八七九）舉人。曾主講湖北經心書院。除續撰完成《論語正義》外，還撰有《論語正義補》、《何休論語注訓述》等。

劉寶楠、劉恭冕《論語正義》二十四卷，在《論語》注釋和研究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徐世昌《清儒學案》稱：「有清一代治《論語》學者，蓋以劉氏為集大成矣。」

《論語正義》除疏釋何晏《論語集解》外，又全面輯錄已佚的東漢鄭玄《論語注》並加以疏釋。引申經文，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於注義之備者則據以釋經；略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以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書中各章的疏解，常常有破舊注而自為新說者。作者充分而全面地吸收了前人尤其是清人的相關研究成果，有參考價值的加以吸收，有疑問的則加辯駁。據校點者初步統計，全書共引用一百二十六位清代學者的二百零七

種著作，可謂博採衆家之長。該書突出發揚了乾嘉時期重考據的樸實學風，在注釋經文時偏重於文字訓詁與史實考訂，尤其是對古代名物典章、風俗禮儀、歷史事件以及人名、地名的注釋考證。同時，作者也沒有忽視對經文義理的闡釋。當然，《論語正義》過分強調字詞的訓釋與名物的考證，時常失之煩瑣。

一般認為《論語正義》初刻於清代同治五年（一八六六），筆者經過考證，以為當在同治八年。翻刻本和排印本則有光緒十四年《皇清經解續編》本、民國《四部備要》本、《萬有文庫》本和《諸子集成》本等數種。《皇清經解續編》本對初刻本的錯誤有所校正。清人孫詒讓所校《論語正義》共有校記四十餘條，藏浙江大學圖書館（一九八七年齊魯書社出版雪克輯點《籀廬遺著輯存》中的《籀廬讀書錄》僅輯錄了三十條）；此外又有劉文興抄錄的孫詒讓、汪宗沂《論語正義校記》一卷，藏南京圖書館，其中孫校二十一條，汪校十五條，側重於內容上的補注補

疏。本次校點以同治八年初刻本為底本，以《皇清經解續編》本（簡稱「《經解續編》本」）為對校本，悉數吸收孫詒讓前一種四十餘條校記（簡稱「孫校」），在後一種校記中僅選擇了一條汪宗沂的。另外，中華書局於一九九〇年排印了高流水點校的《論語正義》，本次校點參考了其中的他校成果。本書他校主要參考書目及版本如下：「十三經」採用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二十四史」採用中華書局點校本；《墨子》、《管子》、《莊子》、《荀子》、《新語》、《春秋繁露》、《鹽鐵論》、《白虎通》均採用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國語》、《戰國策》、《山海經》、《釋名》、《易緯乾鑿度》、《易緯坤鑿度》、《孔子家語》、《廣雅》、《經典釋文》、《丹鉛錄》均採用中華書局《叢書集成初編》本。其他，《晏子春秋》用《四部叢刊》影明活字本，《呂氏春秋》用上海古籍出版社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本，《韓詩外傳》用中華書局許維通《韓詩外傳集釋》本，《獨斷》用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四庫全書》本；《說文解字》用中華書

局影印本。校點初稿承蒙人民文學出版社資深編輯陳新先生審閱，改正了不少錯誤。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李暢然先生對本書的校點也多有指正。在此一併致謝。

校點者 劉宗永

敘

道光戊子秋，立隨劉孟瞻、梅蘊生兩師，劉楚楨、包孟開兩先生赴鄉闈。孟瞻師、楚楨先生病十三經舊疏多踏駁，欲仿江氏、孫氏《尚書》，邵氏、郝氏《爾雅》，焦氏《孟子》，別作疏義。孟瞻師任《左氏傳》，楚楨先生任《論語》，而以《公羊》屬立。嗣楚楨先生成進士，宰畿輔，草未就，授哲嗣叔俛明經續成之，爲若干卷，而楚楨先生旋下世。既從明經假讀竟，乃敘而論之曰：漢世《論語》有《齊論》、《魯論》，篇次小殊，說亦略異。孝武時，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論語》，蓋與《古尚書》、《逸禮》皆有文無說。張禹兼通《齊》、《魯》，爲《張侯論》，而《齊》、《魯》師法

淆。鄭康成就《魯論》篇第考《齊》、《古》，爲之注，而三家師說亦不可究矣。何平叔等作《集解》，名爲集諸家之善，其不安者頗爲改易，而去取多乖，義蘊恊略。然師授淵源雖泯沒無考，其漢時經師單詞隻義，猶賴焉存。惜皇、邢二疏未能發明，末學膚淺，於微言大義，既無窺竊，於典章訓詁、名物象數，復多蓋闕，厥用慨焉。楚楨先生先德本東林耆彥，躬行力踐，世守勿替。從父端臨公著《論語駢枝》，精深諦確，雅爲通人所重。先生少從端臨公受學，長益旁搜博覽，又得通敏若明經者爲之拾遺補闕，繼承先業，故其疏《論語》也，章比句櫛，疏通知遠，萃秦漢以來迄國朝儒先舊說，衷以己意，實事求是。其最有功經訓者，如謂「有子言禮之用」章，是發明中庸之說。夫子「五十知天命」，是知「天生德於予」之義。告子游、子夏問孝，是言士

之孝。「乘桴浮海」、「居九夷」，是指今高麗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是夫子教門弟子之法。「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是指所得之簡策言。「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問崇德、脩慝、辨惑」，是魯行雩祭，樊遲舉雩禱之辭以問。「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是言朋友責善，兄弟不可責善。謂「伯魚爲《周南》、《召南》」，是伯魚受室後，示以閨門之戒。「四海困窮」，是指洪水之災，堯舉舜敷治之。凡此，皆先聖賢之旨，沈霾二千餘載，一旦始發其蘊。至《八佾》、《鄉黨》二篇所說禮制，皆至詳確，以視江、孫、邵、郝、焦氏諸疏義，蓋有過之無不及已。立於《公羊》疏，勿勿四十年，近甫輯成藁本七十餘卷，復橐筆遊楚、越，疏漏淺謬，卒未覈正。歲月如逝，寫定無期。追維先哲，悔慙何已。屠維大荒落余月

句容後學陳立識於浙江節署之受枯堂。

凡例

○經文注文，從邢疏本。惟《泰伯》篇「予有亂臣十人」，以子臣母，有干名義，因據唐石經刪「臣」字。其他文字異同，如漢唐宋石經及皇侃疏、陸德明《釋文》所載各本，咸列於疏。至山井鼎《考文》所引古本，與皇本多同。高麗、足利本，與古本亦相出入，語涉譌加，殊為非類。既詳見於《考文》及阮氏元《論語校勘記》、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故此疏所引甚少。古本、高麗、足利本有與皇本、《釋文》本、唐石經證合者，始備引之，否則不引。至注文訛錯處，多從皇本及後人校改。其皇本所載注文，視邢本甚繁，非關典要，悉從略焉。

○注用《集解》者，所以存魏晉人著錄之舊，而鄭君遺注悉載疏內。至引申經文，實事求是，不專一家。故於注義之備者，則據注以釋經；略者，則依經以補疏；其有違失未可從者，則先疏經文，次及注義。若說義二三，於義得合，悉為錄之，以正向來注疏家墨守之失。

○鄭注久佚，近時惠氏棟、陳氏鱣、臧氏鏞、宋氏翔鳳咸有輯本，於《集解》外徵引頗多，雖拾殘補闕，聯綴之迹，非其本真，而舍是則無可依據。今悉詳載，而原引某書某卷及字句小異，均難備列，閱者諒諸。

○古人引書，多有增減，蓋未檢及原文故也。翟氏灝《四書考異》、馮氏登府《論語異文疏證》，於諸史及漢唐宋人傳注，各經說、文集，凡引《論語》有不同者，悉為列入，博稽同異，辨證得失。既有專書，此宜從略。